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選舉代理董事長及委任授權代表**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舉行。原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具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無任何修訂。

##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為1,393,452,937股股份(包括404,359,792股H股及989,093,145股A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及四月二十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有：執行董事胡聲泳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及燕春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股東及授權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詳情如下：

|                       |             |
|-----------------------|-------------|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人數    | 205         |
| 其中：                   |             |
| A股股東人數                | 203         |
| H股股東人數                | 2           |
|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980,949,261 |
| 其中：                   |             |
| A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703,351,701 |
| H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277,597,560 |
|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70.3970%    |
| 其中：                   |             |
| A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50.4755%    |
| H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19.9216%    |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胡聲泳先生擔任主席。大會召開時採納現場投票及網上投票方式(僅限A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要求。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表決<br>股份數目  | 百分比<br>(%) | 表決<br>股份數目                     | 百分比<br>(%) | 表決<br>股份數目  | 百分比<br>(%) |
| 1     | 審議及批准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860,136,961 | 87.6841    | 846,300                        | 0.0863     | 119,966,000 | 12.2296    |
| 2     | 審議及批准建議申請註冊並發行中期票據  | 860,573,461 | 87.7286    | 383,400                        | 0.0391     | 119,992,400 | 12.2323    |
|       |                     | 表決股份數目      |            | 得票數佔出席大會<br>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             |            |
| 3     |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成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859,201,197 |            | 87.5888                        |            |             |            |
| 3A    |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胡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78,840,041 |            | 99.7850                        |            |             |            |

附註：根據公司章程，上述第3項及第3A項決議案採納累積投票制。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前述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原通函、補充通函、原通告及補充通告。

由於超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宣佈，成蘇寧先生(「成先生」)及胡勇先生(「胡先生」)已分別獲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於獲委任為董事後，成先生將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有關成先生及胡先生之履歷詳情、任期及薪酬，請參閱原通函及補充通函。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通函所披露之有關成先生及胡先生的資料並無變動。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成先生及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均為合法有效。

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本公司股東可參見本公司的原通函、補充通函、原通告及補充通告。上述通函及通告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http://www.dynagreen.com.cn))瀏覽並下載。

## 選舉代理董事長及委任授權代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議決選舉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成先生擔任代理董事長並委任成先生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於成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擁有兩名授權代表，即成先生及袁穎欣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因此，本公司現正物色具備適當經驗的合適候選人擔任其董事長，一經落實，本公司將就委任新董事長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及胡聲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